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10 号）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本机构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安排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浙商证券
外文名称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外文名称缩写	ZHESHANG SECURITIES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总经理	钱文海
注册资本	3,878,168,795 元

（二）历史沿革

1、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02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04 号），同意金信证券开业。2002 年 5 月 9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金信证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8689），金信证券成立，注册资本为 52,000 万元。

2、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6月1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09号），核准上三高速受让金信证券股东出资额。本次股权变更后，上三高速合计持有金信证券注册资本的70.46%，为金信证券的控股股东。

2006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81号），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增资

2007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4号），同意浙商有限股东认购浙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由52,000万元变更为152,000万元。

2008年2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60号），核准浙商有限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由152,000万元变更为212,000万元。

2011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号），核准浙商有限股东认购浙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浙商

有限注册资本由 212,000.00 万元变更为 291,470.1986 万元。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2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8 号），核准浙商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2012 年 9 月 12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00503）。

5、浙商证券上市

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3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333.34 万股。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34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2,756,801,533.75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33,333.34 万元。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 年 8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6、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 号），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163,000 元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

数量为 13,074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3,333,346,474 股。

7、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浙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转债”全部赎回。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赎回登记日），累计转股数量为 280,698,04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14,044,514 股，注册资本由 3,333,346,474 元增加至 3,614,044,514 元。

8、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5 号），完成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共计发行 A 股 264,124,281 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801,109,180.94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614,044,514 股增加至 3,878,168,795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614,044,514 元增加至 3,878,168,795 元。

（三）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浙江上三高速持有公司股份 212,482.52 万股，占公司的 54.7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交投集团持有沪杭甬 290,926.00 万股股份，占沪杭甬总股本 66.99%，直接及通过沪杭甬间接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合计 73.63%的股权，交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制定了《合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五）经营状况

2023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全面对标、全面改革、全面转型、全面倒逼”四个全面为核心，紧紧围绕分支机构、机构业务、

财富业务、投行业务、自营投资、浙商资管、浙商资本、浙商投资、资本运作、效率提升十个方面推进改革发展，自身发展持续提质增效，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多项业务逆市增长，业绩增速好于行业平均，市场地位更加巩固。

（六）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469.79 亿元，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38.71 亿元，客户备付金 49.26 亿元；负债总额 1,191.65 亿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 187.8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1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5.85 亿元；母公司口径的净资本 201.32 亿元；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22 亿元，利润总额 17.04 亿元，净利润 13.7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3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5.66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70 亿元。

二、发行安排

（一）发行方式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发行系统报价发行及招标发行模块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二）登记托管机构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交易中心将缴款结果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和托管。

三、发行公告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公告由交易中心发行系统自动生成。发行人应将该信息在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交易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每只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四、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发行人、投资者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进行录入/修改、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相关应急表单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交易中心。

五、缴款信息

投资者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33001617835059888666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105331013006

本发行人确保向发行系统提交的资金账户信息与上述披露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投资者可向任一账户中的任何一个付款，本发行人均予以确认。

六、信息披露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安排说明及各只短期融资券

的发行公告、发行情况公告、定期报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进行披露。本机构承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 如本机构公司治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诉讼和仲裁、重要岗位、审计机构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务偿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 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七、发行规则

本年度短期融资券发行遵照交易中心发布的《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执行。

八、发行承诺

本机构短期融资券发行严格遵循《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10号)、《银行间市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交易规程》等相关要求, 本机构确保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任何时点均符合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等要求, 同时确保短期融资券与其他短期工具待偿还余额之和不超过净资本的60%。

九、发行联系人

公司短期融资券负责人: 楼敏, 电话: 0571-87903377, 工作邮箱: loumin@stocke.com.cn。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厦9F。

公司短期融资券联系人: 施骏强, 电话: 0571-87903116,

工作邮箱：shijunqiang@stocke.com.cn。联系地址：杭州
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厦 9F。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